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隆晓燕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60 号

隆晓燕：

你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32.76 万股，合计成交金额为 403.93 万元，减持比例为 0.1%。你未按照规定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预披露股份减持计划。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4.1 条、第 3.4.12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2月1日